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63/14-15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5年5月1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年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一國兩制’的實踐與延續”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分別於2015年4月29日及3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39/14-15及CB(3) 650/14-15號文件，有6位議員(葉建源議員、葉國謙議員、李卓人議員、范國威議員、廖長江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分別就郭榮鏗議員“‘一國兩制’的實踐與延續”的議案動議修正案。議員已隨2015年5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62/14-15號文件獲悉，上述議案將延擱至2015年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6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郭榮鏗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郭榮鏗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6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葉建源議員；
 - (ii) 葉國謙議員；
 - (iii) 李卓人議員；
 - (iv) 范國威議員；
 - (v) 廖長江議員；及
 - (vi) 黃毓民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郭榮鏗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6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葉建源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5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郭榮鏗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郭榮鏗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5年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一國兩制’的實踐與延續”議案辯論

1. 郭榮鏗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要求特區政府敦請中央政府按‘一國兩制’的原意，在港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

2. 經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市民對‘一國兩制’的實踐情況日漸憂慮，近年更有種種事例或跡象顯示‘一國兩制’正受到嚴重衝擊，特別是特區政府在捍衛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方面，本會要求特區政府敦請中央政府按‘一國兩制’的原意，在港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以及在實踐‘一國兩制’的國策及致力捍衛《基本法》的同時，維護特區政府對教育事務的自主權；而在‘一國兩制’下制訂和實施本港教育政策時，特區政府必須遵從《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七條，捍衛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讓教育政策按專業的方向發展。

註：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一國兩制’)是中央政府為實現國家和平統一而提出的基本國策，其目的是為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以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然而，本港近年有人公然鼓吹‘港獨’的思想，並在政制發展問題上，不尊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憲制權力及漠視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嚴重偏離了‘一國兩制’的原意；就此，本會要求特區政府敦請中央政府接加強向市民(特別是青少年)進行‘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宣傳教育工作，確保‘一國兩制’的原意，在港得到正確認識及理解，並在香港得以成功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

註：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近年，中港矛盾日趨尖銳，其根本原因在於北京當局過度插手香港事務，而特區政府面對北京干預只懂唯唯諾諾，不僅放棄香港的高度自治，更主動將香港大陸化；就此，本會重申，維持香港的獨特性，乃‘一國兩制’的精髓，並要求特區政府敦請中央政府按‘一國兩制’的原意，在港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敢於拒絕北京當局插手香港事務，堅守特區施政的自主性，並致力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和保障港人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基本權利。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一國兩制’的構想乃中央政府認同香港本土意識的體現，但自從梁振英就任特首以來，中央政府在各範疇中對香港內政的影響日益加深；國務院於2014年6月發表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更指中央政府擁有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而‘高度自治權的限度在於中央授予多少權力，香港特別行政區就享有多少權力，不存在“剩餘權力”’，嚴重打擊港人對‘一國兩制’的信心；就此，本會要求特區政府敦請中央政府按‘一國兩制’的原意，在港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恪守《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中央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的條文，包括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讓特區政府於單程證出入境的雙重審批制度下，行使入境審批權，為本港長遠人口政策妥善把關；以及恪守《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規定，讓特區政府主導香港的政制改革，根據港人自身意願，自行決定香港的民主政制改革方案。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廖長江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要求支持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敦請中央政府繼續按‘一國兩制’的原意方針，在港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

註：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 經黃毓民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要求**促請**特區政府敦請**要求**中央政府按‘一國兩制’的原意，在港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讓港人自決，組織修憲港是會議，修改《基本法》，以制訂符合港人意願的政制發展方向，實現真正‘港人治港’。

註：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